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2,700元青农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7,859股,占青农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青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897,300元,占青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转股日2021年3月1日至 2021年第一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青农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0 号"文核准,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5.74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56 号"文同意,本行5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4元/股。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末,本行未调整转股价格,青农转债转股价格仍为5.74元/股。

二、青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转股日2021年3月1日至 2021年第一季度末,青农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027张,转股数量为17,859股。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9,998,973张。自转股日2021年3月1日至本行2021年第一季度末,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 | 本期转股增加数量(股) |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60,045,964 | 51.48 | - | 2,860,045,964 | 51.4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95,509,592 | 48.52 | 17,859 | 2,695,527,451 | 48.52 |
| 总股本 | 5,555,555,556 | 100.00 | 17,859 | 5,555,573,415 | 100.00 |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6957767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德福韦酯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双鹭药业")于4 月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阿德福韦酯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阿德福韦酯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德福韦酯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002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情况

公司阿德福韦酯片(10mg)于2010年2月获得药品注册批件,2019年9月公司申报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获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受理。该品种曾于2020年1月参加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国内2家企业中标。截止至目前国内共有6家企业通过该品种的一致性评价。

阿德福韦酯在体内水解为阿德福韦发挥抗病毒作用,是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适用于治疗有乙型肝炎病毒活动复制证据,并伴有血清氨基酸转移酶(ALT或AS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活动性病变的肝功能代偿的成年慢性乙型肝炎患者。此外,针对拉米夫定、替比夫定或恩替卡韦发生耐药或应答不佳的患者,由于阿德福韦与以上3种药物没有交叉的耐药位点,可加用阿德福韦酯联合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

阿德福韦酯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标志着公司产品质量和疗效均与原研一致,有利于增强公司肝病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竞争较激烈,且该产品的第一次集中招标采购已结束,故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开发集采外市场并积极做准备,迎接下一次国家集中招标采购或补标机会。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全筑转债" 自2020年10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701股,占"全筑转债"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全筑转债" 金额为383,931,000元,占"全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2020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全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4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701股,占"全筑转债"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全筑转债" 金额为383,931,000元,占"全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38,128,046 | 1288 | 538,129,334 |
| 总股本 | 538,128,046 | 1288 | 538,129,334 |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37263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59%,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0,560.7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38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5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6.3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5.4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0,560.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1,38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5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6.3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5.4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0,560.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07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1、2、3均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滨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04,87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7%。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5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0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5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704%。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101%;反对10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101%;反对10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101%;反对10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101%;反对10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1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101%;反对10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101%;反对10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08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汉洲董事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徐汉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汉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董事会已接受辞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汉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徐汉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汉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在本公司任职。

徐汉洲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汉洲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21)第089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1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1年3月2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数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2,95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月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6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4,87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7%。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均系关联交易,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6.41%以上获得通过,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宁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1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7.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16.20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1.789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247.28万元到1,372.01万元,同比增加100%到120%。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028.76万元到1,153.49万元,同比增加189.93%到225.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23.64万元到748.37万元,同比增加100%到12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73.93万元到798.66万元,同比增加189.93%到225.0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3.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4.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较为强劲,公司主要业务订单持续增长,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付周期,实现销售收入较快增长。下游各行业都在实现高质量发展,机器替人趋势加快,市场需求呈现持续升级的趋势。客户加大生产自动化改造和新型"无人化、少人化"智能工厂的投资力度,致力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加快机器换人,因此对以"智能化、轻量化、节能高效"为主要特点的中高端欧式起重机需求量增加。公司凭借在研发、质量、交付、服务方面的综合优势,品牌影响力日趋增强,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高空作业平台业务市场拓展顺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公司所属的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受益于国内水电水利市场的发展,在手订单执行顺利,业绩实现情况良好。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法兰转债自2021年2月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有32,429,000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336,3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7,571,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0.1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了33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号文同意,公司3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2月8日,转股价格为13.8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法兰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有32,429,000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336,3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7,571,000元, 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0.1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91,840 | 0 | 1,191,84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9,787,760 | 2,336,363 | 212,124,123 |
| 总股本 | 210,979,600 | 2,336,363 | 213,315,963 |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丹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申请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并通过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式融资10,000 万元,期限 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本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注册资本:641819.05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公司的关系

光大信托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与光大信托发生其他类似业务的交易。

三、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1、协议方:

委托人/转让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投资期限:12 个月。

4、回购溢价: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5、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以委托人持有的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信托予受托人设立的"光信·光祺·广侨1号财产权信托",并在信托设立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期限承担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溢价。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开元大道沧州市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401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园管理;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

法定代表人:肖五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公司的关系

沧州侨银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4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0.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70.51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 "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
| 1 |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 28,446.80 | 14,182.35 |
| 2 |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 4,688.16 | 4,688.16 |
| 合计 | | 33,134.96 | 18,870.51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计划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